

退学公告

根据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学籍管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“学习成绩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毕业要求的”和第二款“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之规定，我院 7 名学生休学期满，未提出复学申请，并超出最长学习年限，经研究决定，拟作退学处理，名单见附件。

公告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告期间，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如有异议，请与金融与会计学院院办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371-23658130。公告期满后，正式作出退学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与会计学院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附件：

拟退学学生名单

序号	学院	班级	学号	姓名
1	金融与会计学院	财务管理 1902	2019090407	吴颖
2	金融与会计学院	会计 1903	2019092220	李港澳
3	金融与会计学院	投资理财 1802	2018090234	袁俊涛
4	金融与会计学院	互联网金融 1901	2019091419	李小龙

5	金融与会计学院	会计 1904	2017090125	张帆
6	金融与会计学院	会计 2004	2020091415	敏玉娟
7	金融与会计学院	财富管理 2201	2020022330	龚昊呈